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后勤党发〔2019〕8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党员活动日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后勤服务总公司党员经常性教育，结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党员活动日，是指公司各党支部每月确定一个固定活动日，组织党员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。

第二章 活动范围

第三条 党员活动日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。

除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可暂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外，其他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本支部的党日活动。临时不能参加活动的，要履行请假手续；长期不能参加活动的应

向所在支部提出申请，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方可不参加活动。

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活动；各支部还应视党日活动内容，注意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参加。

第三章 活动内容及形式

第四条 党支部要根据党日活动的具体内容确定活动形式，每一次活动要有鲜明主题。既可在活动阵地进行活动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党员外出活动，形式要多样，具体可供参考的活动形式有：

（一）组织学习活动。组织党员就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以及党内制度规定等进行学习。同时，还要结合实际，根据公司重大会议或决策精神进行学习。

（二）开展文体活动。利用党员活动日组织开展一些具有特殊意义，主题鲜明的文体活动，寓教于乐，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党日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三）开门办事活动。利用党日活动为职工答疑解惑，开门办事，解决职工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。

（四）民主议事活动。将涉及公司发展和支部等事项进行民主决策。

（五）开展主题实践活动。组织党员通过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承诺制等形式，积极开展各项实践活动。

(六) 开展扶贫济困活动。组织广大党员走访慰问老党员、困难党员、困难家庭，充分发挥党员在救助弱势群体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(七) 其它需要开展的活动等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党员活动日由各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。每次活动前，党支部要确定活动主题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总结。

第六条 党员要加强组织观念，自觉参加党日活动，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迟到、早退，或不参加活动。要严格考勤制度，对无故不参加党内活动的党员，要进行思想教育和帮助；经教育不改的，要按照党内纪律给予处分。

第七条 要将每次党日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主题、党员出勤率、活动效果等情况详实记录下来。党员参加活动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八条 党员活动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年终进行工作总结，把各党支部开展党日活动的情况作为衡量基层党组织建设、评比表彰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。

后勤服务总公司党总支

2019年7月15日

总支部委员会